

駁

案

彙

編

福建司

一起爲乞究夫命事會看得崇德縣民陳氏活埋長子劉彩文身死一案先據福建巡撫劉於義疏稱緣劉彩文素行不端盜賣其母膳田匪母另居素爲已故大功服兄劉文登所憎惡乾隆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夜劉彩文起意夥同李什行竊族人劉章耕牛一隻劉章于十二月初四日訪知原牛在李什家隨往獲牛連人拉至家中欲行投官李什吐出劉彩文夥竊情山

初五日劉章尋獲劉彩文與李什質對劉彩文不認劉章掌批其頰又被李什指證明確劉彩文亦承認無辭劉章遂將劉彩文拉投族衆時有已故之族長劉賓以劉彩文係犯族禁議令罰銀置酒謝族免其送官究治隨將劉彩文交給劉公允領交其母陳氏收管劉彩文仍欲賣母膳田陳氏不允劉彩文輒肆詈罵并推母倒地陳氏忿怒卽欲處死時劉文登三旁亦斥其忤逆不孝劉彩文并行辱罵陳氏愈忿隨私令

次子劉相四子劉牙宅深祖墳旁舊坑活埋劉
彩文劉相劉牙均不敢從代求寬恕陳氏不依
遂私自携鋤交給劉文登令其往宅并先取酒
誘給劉彩文飲醉人事不知陳氏遂令劉文登
背負劉彩文自携稻草并着劉相劉牙護送劉
牙跪求陳氏忿欲尋死隨俱勉從跟至半山劉
相跑避劉牙亦欲奔脫陳氏復行怒詈劉牙曲
從至坑邊伏哭哀求陳氏弗理將所帶稻草親
于坑內墊好喚同劉文登將劉彩文放至坑中

舉鋤掩土劉牙仍拉住鋤柄阻止陳氏聲音欲
行撞死劉牙驚懼釋手陳氏隨同劉文登推土
掩埋查劉彩文竊牛被獲仍復賣母膳田因母
不允輒敢肆詈將母推倒以致伊母陳氏氣忿
喚令劉文登活埋除劉文登劉賓病故不議外
陳氏合依子孫毆罵父母而父母毆殺之者勿
論律勿論劉相劉牙見母欲埋其兄屢次哭求
因母欲尋死恐戕母命不能挽回應請免議劉
章劉公允獲賊不卽送官輒聽劉賓議罰起畔

均合依不應重律各杖八十李什合依盜牢一
隻例係爲從應枷號二十五日杖七十等因咨
達前來查劉彩文雖經盜賣伊母膳田行竊族
人劉章牛隻卽或陳氏忿怒何難鳴官究治以
母子至情詎肯忍心滅性執意活埋致死卽伊
大功兄劉文登雖與不睦亦並無深仇夙怨何
至聽從陳氏挖坑復背置坑中掩埋且劉彩文
年非幼小雖被酒沉醉何至聽憑背負置坑並
無知覺而劉文登一人亦何能置諸坑中是此

案致死緣由似出情理之外再查招內據劉公允供稱族長劉賓說劉彩文竊牛犯了族禁要罰十多兩銀子置酒謝族免他送官交小的領回要他第二日叫人回話小的交他母親陳氏收管後來被埋小的不知道等語是劉彩文係劉賓交與劉公允領回令其覆信之人迨劉彩文被埋釀成人命次日劉公允何以竟置之不問遠避江西而被竊獲牛之劉章亦並不究問且劉相劉牙係伊母陳氏令護送往山之人據

屍妻李氏供稱四處訪查兩個郎叔勸波婆不
住實沒有動手等語究訪于何人查于何處並
無確供其中顯有造謀主使及加功之人以陳
氏一人承認可以脫卸已罪而索銀加功俱推
卸于病故之劉賓劉文登二人陳氏等婦女無
知不無賄囑扶供等情事關慘斃命案不便率
結應令該撫再加研鞠務得實情按律妥擬到
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福建巡撫周學健
疏稱緣劉彩文素行不端爲伊母陳氏逐出另

居詎劉彩文于乾隆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夜起意夥同李什行竊劉大嘴之父劉章耕牛一隻劉章于十二月初四日訪知原牛在李什家中遂往獲原牛并將李什拉回欲行投官李什吐出劉彩文夥竊情由初五日劉章尋獲劉彩文與李什對質劉彩文不肯承認劉章掌批其頰又被李什指證明確劉彩文自認無辭劉章遂將劉彩文拉投族衆時有族長劉賓以劉彩文做賊有犯族禁倡言罰銀八十兩置酒謝族

免其送官究治將劉彩文交與劉公允領交伊
母陳氏收管劉彩文欲賣陳氏膳田備酒陳氏
不允劉彩文輒肆囂鬧併將陳氏推跌倒地迨
初六日劉賓劉章劉大嘴劉漢三劉文登等赴
劉公允家問信劉公允同眾卽往陳氏家中向
劉彩文催索罰銀陳氏告知劉彩文逼賣膳田
推母情由求其幫同送官究治劉賓聲言劉彩
文既係做賊不孝不如埋死以免族人後累陳
氏始猶不允劉賓又言如不埋死定將膳田賣

銀辦酒示罰比劉漢三在旁亦言劉彩文不肯
留之無用應行活埋陳氏尤從劉賓隨令劉大
嘴取出吊狗細鍊將劉彩文鍊住拉牽前走劉
彩文不行劉賓又令劉文登在後幫推陳氏搗
帶稻草喚劉彩文之弟劉相劉牙跟隨同行行
至中途劉相先卽逃避劉牙隨至京吳求饒劉
賓不允令劉文登挖坑陳氏將稻草鋪墊劉賓
令劉大嘴將鍊解放卽同劉大嘴將劉彩文推
落下坑劉文登與陳氏推土掩埋而散嗣陳氏

追悔欲控劉章聞知畏罪于乾隆六年正月十
八日給付陳氏銀十兩賄求寢息續據屍妻李
氏見夫未歸向陳氏查問陳氏告以劉彩文因
偷劉章耕牛逼賣膳田辦酒謝族被伊氣忿掩
埋身死隨據李氏控縣起驗屍身追後李氏復
向陳氏查知實情而劉章恐眾人受累隨給李
氏銀三兩並許日後照看囑其勿吐實情李氏
等隨卽聽從扶同隱諱今准部駁確審據劉大
嘴等供認前情不諱除爲首主使之劉賓及下

手挖坑之劉文登併私和之劉相俱經先後病
故不議外查劉彩文與劉大嘴等係無服族親
應同凡論劉大嘴聽從指使幫同活埋應依律
擬絞監候劉漢三擬流劉公允等擬以杖徒等
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劉大嘴合依謀殺人從而
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
稱劉公允合依證佐不言實情出脫犯人全罪
者減犯人全罪二等律應減劉賓罪二等杖一

百徒三年劉李氏合依夫爲人所殺而妻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劉牙合依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律杖八十徒二年劉章合依知人謀害他人不阻當律杖二百陳氏合依子被殺而父母私和律杖八十查劉公九年逾七十陳氏李氏係婦人均照律收贖竊牛賊犯李什已先經審明枷責刺字應免拘訊陳氏等各名下所得銀兩照追八官等因乾隆十年六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

馬之親弟

加功

一

旨劉大嘴依擬應統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陝西司

一起爲密諭事會看得長安縣民王四兒箭射原
任督標後營遊擊滿倉一案先據西安巡撫陳
宏謀疏稱王四兒先在督標中營食糧因酗酒
久經革伍乾隆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王四兒途
遇後營兵丁楊天貴藉討茶價欲行雞姦楊天
貴回知本營遊擊滿倉將王四兒掌嘴送交長
安縣查訊經縣責懲王四兒受刑之後懷忿滿
倉蓄心箭射洩恨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取家中

舊有竹弓并半截箭桿插就尖鐵箭頭知滿倉
次早公出因家居寫遠將弓箭暗藏衣內携至
侯相第舖內託言借宿四更時分王四兒假稱
出恭潛至洒金桥路旁見滿倉經過卽放箭射
傷滿倉腦後棄弓仍回舖內就寢次日在外躲
避旋卽拿獲研訊供認不諱實係懷忿放箭以
洩私恨並無殺害之心將王四兒照兇徒因事
忿爭執持刀鎗弓箭傷人例擬軍等因具

題前來查弓箭原屬殺人之具射人原有致死之

機王四兒欲將營長楊天貫拉姦被該遊擊滿倉送縣責懲輒董意洩忿暗藏弓箭於四更時分伺滿倉公出用箭向射雖供係竹弓但射中腦後透帽至骨業經中傷致命是被射之滿倉幸而不死其王四兒之預謀殺害情節已屬顯然何得以並無殺害之心一語任其狡展查謀殺人傷而不死者自有應得之罪况滿倉現係管轄地方營將王四兒係已募營兵乃敢蓄恨暗射肆行猖狂尤不宜稍爲寬縱以啟兇徒玩

法之心應令該撫再加確審按律定擬具題到
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查王四
兒所執之弓據供乃係射雀小弓用竹片綁成
麻繩作弦柔軟無力並非操演之角弓雖經丟
棄無存現有滿倉當日交出原箭驗明長止一
尺五寸零乃係半截舊棹另裝舊箭頭其爲
竹弓無疑是弓箭本可殺人而柔軟之竹弓短
小之廢箭實非殺人之具雖時滿倉破箭之後
前督臣復諭查拿兇犯諭內有止射頭皮無甚

損傷之語其透唱入肉至骨之處乃滿倉被箭
懷恨之語不無過甚其詞况頭本無肉如係角
弓利箭焉有被箭透入而僅至骨並不損骨之
理王四兒當日曾在中營食糧久已革退編人
民甲滿倉乃後營遊擊並非本管營將因被滿
倉辜責送縣責處心有不甘用此竹弓廢箭潛
行射放與圖洩忿實與預謀殺害中傷致命者
不同再三嚴鞫該犯堅供不移委無謀殺之心
竹弓廢箭實非可以殺人之具若照謀殺人傷

而不死問擬似覺情罪未符王四兒應請仍照原擬充軍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謀殺人傷而不死者絞監候等語夫被殺之人未死卽擬絞候律意蓋重在謀而已行故其所傷之人不必至死始以死抵之也今王四兒被滿倉責後懷恨蓄心箭射深夜潛候路旁見卽肆射其爲謀諸於心已屬顯著卽據該撫續稱王四兒所用係竹弓廢箭非殺人之具仍照原擬等語然其行兇之弓業已丟棄

無存是竹弓無力之語又竄無確據天箭射腦
後入肉至骨滿倉之不死幸也滿倉不死則王
四見之謀殺人傷而不死律有明文何得故爲
寬縱况王四見先在中營食糧滿倉雖非本管
營將終係統轄之員王四見肆行不法強欲雜
姦兵丁被責後輒敢蓄恨謀害長官與尋常謀
殺人者情罪更屬較重豈容任意狡供代爲開
脫應仍令該撫再加確審按律妥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嗣據該撫疏稱研訊王四

見將受責後懷恨滿倉執持弓箭見卽肆射情
由供認不諱其爲蓄意謀害希圖洩忿情事顯
著查王四見從前食糧當兵在中營緣事革退
已歷多年滿倉乃後營遊擊並非本屬統轄長
官應同凡論將王四見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王四見合依謀殺人傷而
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等
因乾隆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王四見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西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瑞金縣民陳兆測刀傷饒
廷隆搶奪錢物一案先據江西巡撫開泰疏稱
陳兆測貧窮難度于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初九
日攜帶柴刀出門欲往偷竊山竹做篾賃買不
意各山有人難以偷砍回至金洋溪飯店適遇
寧都縣藥店饒廷隆收賬而歸肩負錢文亦在
彼店同食午飯彼此詢係同路食畢偕行至過
風垵陳兆測又遇素識之曾秀民買物回家三

人同行至灘頭地方曾秀民分路回家陳兆測
仍與饒廷隆同路饒廷隆負錢前行陳兆測落
後行至良頭地方四顧無人陳兆測因時屆歲
暮之錢使用輒起意搶奪卽以手內柴刀砍傷
饒廷隆腦後斷其髮辨饒廷隆轉身搶刀陳兆
測復將柴刀亂砍致傷饒廷隆左太陽左眉右
腮脰鼻梁至左耳邊并左手腕左手背右手腕
等處饒廷隆倒地喊救當有對面河岸撐駕渡
船之廖在遠聞喊接應陳兆測卽搶取饒廷隆

所負銅錢三千文并錢裕一個戥子一把旋以
慮人認識復將戥子錢裕丟棄河內攜錢同柴
刀而逸比廖仲遠駕船奔至饒廷隆業已受傷
卧地廖仲遠詢問饒廷隆告以收賍被傷搶奪
情由廖仲遠卽報知地保黃廷召奔看時有附
近本地開張藥店之李觀夫亦往看視認係寧
都縣藥舖黃雲甫夥計饒廷隆李觀天詢知前
情卽往灘頭查詢曾秀民曾秀民告以陳兆測
同行情事李觀夫隨赴該地陳姓祖祠投鳴井

往報饒廷隆縣計黃雲甫控縣驗傷曾同營汛
查拏隨據該犯之父陳國度族房陳師儒協同
兵役于十二日將陳兆測拏獲并獲錢一千文
柴刀一把到縣其未獲錢二千文因錢串斷脫
黑暗遺失并食用花消押令該犯撈獲戥子一
把尚有錢袋一個漂失未獲當據伊父陳國度
賠償錢四十文并繳賠贓錢二千文連已獲錢
文戥子俱給黃雲甫認領饒廷隆傷已平復屢
審供認不諱將陳兆測依白晝搶奪傷人律擬

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圖財唐命傷而未死者擬斬立決
又律載搶奪傷人者擬斬監候各等語是圖財
與搶奪事雖相類而情實不同夫圖財害命之
犯見人挾有貲財卽欲殞其性命縱幸而未死
情同強劫故特例以斬決至搶奪之犯止欲奪
其財物其初並無傷人之意故律以斬候情殊
而罪亦異其界甚明難容牽混此案陳兆測因
見饒廷隆負有錢文起意謀劫乘其不備輒用

柴刀砍傷其腦後饒廷隆被砍奪刀陳兆側復
用刀亂砍其太陽等處多傷是本欲先謀其命
後劫其財情事顯然若非有駕船之廖仲遠聞
喊救應則饒廷隆之命早已立斃其手何得以
饒廷隆傷已平復遽將陳兆測依搶奪傷人之
律擬以斬候殊屬未協事關謀財重案不便率
結應令該撫再加詳審務得確鑿供情按照律
例妥擬具題到口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
撫疏稱遵駁提犯覆加研訊如奉部駁陳兆測

供稱饒廷隆負錢前行隨起意奪取謀劫乘其
不備輒用柴刀砍其腦後太陽等處供認不諱
將陳兆測依例擬斬立決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兆測改依圖財害命傷
人未死已得財例擬斬立決等因乾隆十五年
四月十八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陳兆測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爲呈報事會看得永年縣薛黑子聽從在監
病故之李二小輪姦李更新之妻郝二姐復行
勒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方觀承疏稱薛黑子
籍隸南和與李二小俱在永邑地方同伴討乞
乾隆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更時分李二小
與薛黑子乞食回家行至馮家莊村東撞遇郝
二姐李二小輒起意商同輪姦薛黑子允從比
因郝二姐出言拒絕李二小遂同薛黑子遠往

村西空廟門首等候郝二姐行至廟前李二小
等將郝二姐拉入廟內後殿廊下欲行姦污郝
二姐嚷罵不從李二小上前攬其項脖按倒在
地維時郝二姐喊叫益甚薛黑子恐人聽聞取
土填塞口內李二小脫其下衣令薛黑子脚踏
郝二姐右腿自按胎膊盡脫其衣服鞋隻解下
裹脚布條背縛其手與薛黑子先後姦畢李二
小因與郝二姐熟識恐其歸家聲張敗露復又
起意商謀勒死滅口薛黑子允從李二小卽用

裹脚布條纏勒項脖立時殞命薛黑子將屍擡
放廟北空窰仍回廟內將所遺衣褲囑令薛黑
子攜至南邑當錢俵分花用當據地保屍親人
等報縣先後緝獲李二小到案屢審不諱查
李二小因見郝二姐昏暮獨行起意商同薛黑
子強拉至廟剝衣縛手先後輪姦後恐郝二姐
回家聲揚敗露復又造意謀勒致死其令薛黑
子取去衣褲當錢分用實係死後乘便擄取非
屬圖財害命應依輪姦本條料斷將李二小依

輪姦爲首例擬斬立決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
薛黑子依爲從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查薛黑
子聽從李二小將郝二姐幫同剝衣捆縛薛黑
子取土塞口按手踏腿先後行姦又復商同勒
死滅口棄屍空窰將衣褲當錢俵分淫惡貪殘
無過於此該督以薛黑子事屬輪姦爲從僅照
光棍爲從例擬以絞候伏查強姦殺死本婦例
應斬決其輪姦照光棍例治罪者係指並未致
死人命者而言若輪姦謀殺之案仍照光棍例

分別首從則是但科輪姦之罪竟置謀殺於不問罪反輕於強姦殺死者矣且查謀殺律內得財而殺死人命首犯及從而加功者均擬斬決雖輪姦殺人例無明文亦應按其情罪比例定擬况該犯等將郝二姐謀殺棄屍又取衣褲等物常錢分用其去圖財害命者幾何僅擬縲首豈足蔽辜應令該督按情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查此案從前審斷之時因查律例並無輪姦殺人作何治罪之

條李二小等係於輪姦勒死郝二姐裹屍之後始行憶及衣褲攜取當錢俵分並無預存剝衣當錢之心與例載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仍依本律科斷相符是以將薛黑子等仍照輪姦本例分別首從定擬茲復細核案情薛黑子聽從李二小將郝二如幫同剝衣細縛復取土塞口按手踏腿先後行姦復又商同勒死滅口棄屍空窟將衣褲當錢分用實屬兇惡貪殘誠未便僅科其輪姦

爲從之罪若照強姦殺人定擬而郝二姐究係
李二小起意下手勒死似未便將薛墨子坐以
強姦殺人爲首之條但薛墨子聽從李二小既
將郝二姐輪姦復又謀死棄屍取其衣褲等物
誠與圖財害命者相去無幾將薛墨子比照得
財殺死人命從而加功例擬斬立決等因具

題除爲首之李二小已在監病故不議外應如該
督所題薛墨子應比照得財而殺死人命從而
加功者例擬斬立決等因乾隆十九年七月初

三日題初七日奉

貞薛黑子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汪蘇司

一起爲叩驗究償事會看得崇明縣民陳貴聽從
沈林加功致死范延齡一案先據蘇州巡撫陳
宏謀疏稱緣陳貴貧無依棲借住沈林家內乾
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黃昏陳貴經過
范咸和店前范咸和串錢曾有令子范延齡攜
錢歸家之語陳貴起意糾合沈林截搶沈林允
從同至前途伺候追范延齡經過沈林拉住范
延齡摸其身邊未有錢文范延齡素識沈林聲

言訖知其父沈林畏罪頓起殺機卽將所帶手巾做圈套於范延齡頸上并令陳貴扯住范延齡左手沈林卽兩手用力收勒殞命沈林又將范延齡身穿衣褲鞋帽剝下肩屍移棄水溝滅跡并將鞋帽棄擲陳貴攜取衣褲而歸當錢花用審佳不諱除臨時起意謀害應擬斬之沈林病故不議外將陳貴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查律載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論皆斬又例載圖財害命得財殺人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各等語今陳貴起意糾合沈林截搶范延齡錢文及沈林拉摸錢文被范延齡認出欲訴知其父陳貴卽幫同沈林立將范延齡勒斃剝取衣褲當錢分用是陳貴糾約沈林往途截搶原屬擧起圖財及無錢可搶見范延齡身有衣褲卽勒死其命剝取衣褲是其起意圖財又復害命得財已無疑義卽所供被范延齡認出沈林因而幫同滅口顯屬狡

飾乃該撫置起意搶奪致死得財於不問僅以尋常謀殺定擬將陳貴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揆之情法殊未平允應令該撫據情按例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查陳貴起意謀搶肇釁而勒死之後又復剝取衣褲當錢花用究與尋常謀殺加功不同將陳貴改依謀殺人因而得財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除應擬斬罪之沈林病故不議外應如該

撫所題陳貴合依謀殺人因而得財不分首從
皆斬律擬斬立決等因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初
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陳貴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江西司

一起爲打殺妻命事會看得彭澤縣民周宗勝等
行竊事主時行健家衣物敗露聽從已獲取供
後病故之時遇隆商謀將妻萬氏毆死圖賴誣
告一案先據江西巡撫湯聘咨稱緣周宗勝與
時遇隆等同村居住萬氏原係劉喬南之妻因
貧難度不憑媒妁受財禮銀十兩將萬氏嫁與
周宗勝爲妻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時
遇隆同在逃之胞弟時遇澤至周宗勝家談及

貧苦難度時遇隆起意商同行竊時行健家周
宗勝時遇澤允從卽于是夜三更時分時遇隆
私攜木梯偕同周宗勝時遇澤三人潛至事主
屋後時遇隆上梯空開磚砌天牕進樓竊出紬
布衣服并乾魚等物下樓與時遇澤分攜周宗
勝背梯同歸欲至時遇隆家分賊行至村口撞
遇喻洪全喝問周宗勝卽棄梯奔逃時遇隆等
攜賊至空廟將所竊賊衣焚燒滅跡至初十日
時行健查知被竊是夜喻洪全撞破緣由投地

保併時姓戶族欲行報官周宗勝聞知畏懼時
遇隆知事敗露遂同伊弟時遇澤往告周宗勝
聳以告發到官俱難脫身令周宗勝將妻萬氏
毆傷抵賴嚇免報官周宗勝時遇澤各卽依允
適周宗勝之同居母舅時超叙聽聞勸阻周宗
勝不依時遇隆又向周宗勝聲言萬氏係屬無
用之人若僅毆傷圖賴恐到官終被審出傷起
意與周宗勝商謀將氏打死圖賴將來身屬屍
親尚可詐銀另娶比時遇澤亦從旁慫恿周宗

勝因妻萬氏不能生活卽應允聽從遂將酒哄誘氏飲迨至夜深時分令時遇澤看守門戶周宗勝卽攜取木柴一塊并織布卷軸同時遇薩拉氏前往萬氏畏打聲喊當經時超叙聞言出而救阻被時遇澤將時超叙攔進房內扣閉房門周宗勝同時遇薩拉氏至時行健家門首周宗勝卽將萬氏側身掣倒將木軸遞與時遇薩收接周宗勝先以木柴毆傷萬氏左太陽萬氏負痛喊叫時遇薩卽用木軸戳傷萬氏左耳竅

并毆傷左耳脰周宗勝復以木柴毆傷萬氏頂
心偏左迨見萬氏不能聲息始行歇手周宗勝
等隨喊敲時行健大門卽行逸回將木柴木軸
燒燬遂令周宗勝先同時遇澤經投地保捏以
猪食時行健菜苗時行健將猪殺死伊妻往論
被傷之語并往城報官時遇隆在家探聽比時
行健聞喊開門驚見萬氏受傷血污卧地知爲
周宗勝等賴害而萬氏尚有微氣隨擡回周宗
勝門首萬氏傷重延至十一日殞命時遇隆探

知信恩報知周宗勝遂行誣指時行健等因伊家猪隻踐害將萬氏毆死情詞具控經縣查訊周宗勝時遇隆各將起意商同謀死圖賴情由供認嗣時遇隆在監病故研鞫周宗勝供認不諱此案係時遇隆造意應依謀殺造意律斬候業經在監病故不議外查已死萬氏係周宗勝之妻律例內並無本夫爲從加功謀死其妻圖賴作何治罪明文將周宗勝比照故殺妻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仍依竊盜本例刺面等因咨

達前來查萬氏原係劉喬南之妻不憑媒妁得受財禮與周宗勝賣休買休乃律應離異歸宗之婦并不得稱為周宗勝之妻周宗勝夥竊敗露商同時遇盜謀死圖賴自應照凡人議擬方見允協事關竊匪逞兇未便輕縱應令該撫再行詳審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江西巡撫明德疏稱查已死萬氏原係劉喬南之妻因得受財禮與周宗勝賣休買休萬氏雖係無宗可歸究係律應離異之婦不得

稱爲周宗勝之妻周宗勝應照凡人議擬前比
照謀殺妾圖賴律擬軍誠未允協將周宗勝改
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除謀殺造意應擬斬候之時遇隆已經在
監病故不議外應如該撫所題周宗勝合依謀
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等因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題十
三日奉

旨周宗勝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吳縣賊犯芮忝等謀死蔣
金一案先據江蘇巡撫明德疏稱緣芮忝鄒葱
與蔣金均係竊匪乾隆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夜
芮忝糾同鄒葱夥竊宋廷佐家宋廷佐因蔣金
曾經犯案住居鄰村疑係蔣金所偷赴縣控緝
蔣金聞知欲避他處因乏盤費情素識之毛德
寄信芮忝鄒葱欲各索銀三兩鄒葱已付蔣金
銀五錢芮忝無銀付給至五月二十九日蔣金

日向芮忝催逼并稱無銀給付卽欲出首芮忝無處設措糾蔣金同往偷竊言明得贓俱給蔣金收受蔣金應允芮忝復糾約鄒葱卽于是夜共夥三人同至馬舍地方甫在盧受觀家擣門事主卽警覺起追芮忝等奔至吳家濱路口停歇蔣金同芮忝坐于石上鄒葱在旁站立芮忝以圖竊未得欲行轉回蔣金動氣將身邊所帶之刀拔出在手聲言明日必欲出門如再無銀定與拚命芮忝等見蔣金着意均用言寬慰蔣

金無詞隨將刀放于石上坐打磕睡詎芮忝自
揣明日無銀惟恐蔣金吵鬧必致竊情敗露卽
圖謀害遂乘蔣金坐睡卽持蔣金所放之刀在
蔣金咽喉正中狠割一刀蔣金立起跌于石邊
水潭芮忝復割蔣金咽喉左一刀將刀遞給鄒
葱令其下手鄒葱懼怕不敢動手因被芮忝嚇
逼亦接刀將蔣金左腮脰割傷蔣金殞命審供
不諱將芮忝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鄒葱
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芮忝謀死蔣金係倉猝造意其狠割兩
刀之前並未與鄒葱預爲商謀查閱屍格咽喉
二傷食氣緊俱斷是蔣金被芮忝刀割已足斃
命其鄒葱起初並未同謀及被逼劃傷又在蔣
金食氣緊俱斷之後芮忝既依謀諸心之律擬
斬而又將不知謀情接刀劃傷之鄒葱依從而
加功律定擬殊與律意不符等因題駁去後續
據該撫疏稱遵駁提犯覆訊與原審供情無異
查芮忝致死蔣金鄒葱既未與謀其被逼接刀

割傷蔣金腮腴又在芮忝將蔣金食氣噪割斷
之後前擬爲從加功誠與律意未符芮忝仍照
前擬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鄒葱改依共毆餘
人律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芮忝合依謀殺人造意者
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照例刺字該
撫疏稱鄒葱合依餘人律杖一百等語查此案
芮忝倉猝起意謀死蔣金並非共毆之案而鄒
葱割傷蔣金腮腴則在蔣金已被芮忝割斷食

氣驟跌倒身死之後查屍格內腮脰一傷係皮
 開並不捲縮為死後劃傷無疑自有毀傷他人
 死屍本律該撫照共毆餘人律擬以滿杖與例
 不符鄒憲應改依毀傷他人死屍律杖一百徒
 三年折責充徒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
 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苗忝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福建司

起爲強乞毒賴等事會看得閩清縣乞丐張揚揚等同謀毒死流丐余老老圖詐一案先據原任閩浙總督署福建巡撫印務蘇昌疏稱緣張揚揚向在閩清縣求乞與乞丐陳四四吳發發張禿子鄭一仔王奈奈及麻瘋之余林余紅紅等素相熟識乾隆三十二年正月張揚揚往陳四四廟內飲酒談及窮苦張揚揚卽起意找尋外方流丐毒死嚇詐財主銀錢分用陳四四允

從張揚揚尋獲斷腸毒草令陳四四空起張揚揚用水洗淨收存袋內于二月中余林余紅紅遇見余老老合夥同行張揚揚看見密告余林欲將余老老毒死圖賴詐錢余林余紅紅依從張揚揚喚同陳四四余林余紅紅余老老等五人同往討乞路遇素識之吳發發張揚揚卽密告情由吳發發亦應允入夥三月間又遇鄭一仔張揚揚知其熟識地方卽與相商尋覓財主鄭一仔應允張揚揚等七人同行又遇張禿子

王奈奈亦結伴同行有武生張斌家道殷實向係鄭一仔貼票包管衆丐每年許給錢四百文鄭一仔于本年正月間先取一百文餘約年終給付張揚揚卽同鄭一仔陳四四三人前往張斌家預支錢米張斌不允張揚揚回歇空廟卽向鄭一仔聲言再往索取如無支給卽欲行事張禿子王奈奈未識緣由向詢張揚揚告知其情并許得錢分用張禿子亦俱允從是日張揚揚卽令余林余紅紅往外討酒以備肴藥二十

六日張揚揚復同吳發發陳四四張禿子鄭一仔等五人再往張斌家求索張斌仍無給付張揚揚即將鄭一仔所貼包票扯下并斥張斌刻薄聲言明日即有事情各回至廟張揚揚即令余老老往來撿柴并令吳發發取出斷腸草根搗碎時張禿子在旁查知幫搗數下吳發發將所搗草根置放罐內用酒煎好張揚揚向眾人約定分作兩起至張斌家又以毒酒不宜早吃設計在半路給飲商議已定二十七日早張揚

揚又同吳發發陳四四張禿子王奈奈鄭一仔
六人復至張斌家討米被罵而回張揚揚卽令
余林攜帶酒筒乞具同余紅紅余老老三人先
去後令吳發發執持毒酒瓦罐用草包遮蓋并
令陳四四攜帶下酒之蛋陳四四因腎囊腫痛
不能行走更換張禿子攜去吳發發張禿子趕
至半路喊住余林吳發發捏稱張揚揚欲取酒
筒余林當將酒筒交給吳發發吳發發言及筒
內有酒令各人取碗分飲余老老正攜碗盛酒

余林假稱地上雨濕誑令余老老撥石來坐余老老走開吳發發潛將罐內毒酒傾入余老老碗內余林卽將張禿子所帶之蛋分給余老老下酒余老老飲畢同余林余紅紅竟赴張斌家吳發發將酒罐打破丟棄回告張揚揚在廟等候余林消息余林余紅紅同余老老走至張斌後門余老老卽發抖坐地張斌看見心疑往尋鄭一仔到家說話張揚揚亦卽跟同前往是時余老老已經氣絕余林等誣賴張斌打死在家

吵鬧張斌欲令鄭一仔收埋鄭一仔推稱不管
張揚揚卽乘機嚇令張斌出錢二十千文卽可
收埋張斌祇許給買棺錢文張揚揚嫌少不依
張斌卽投約報縣究出前情屢審供認不諱查
張揚揚起意毒死余老老圖詐身雖不行仍爲
首論吳發發聽從搗藥煎酒攜至中途哄騙余
老老飲酒致死實屬加功將張揚揚依律擬斬
吳發發依律擬絞俱監候陳四四等擬以流徒
等因具

題前來查張揚揚起意毒死余老老吳發發聽從
加功張揚揚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候吳發發
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俱經照擬核覆並查陳
四四首先聽從張揚揚謀害圖詐幫空毒草後
見外來之流丐余老老即報知張揚揚代為留
任張秃子幫搗毒藥攜帶酒蛋夥伴同行余林
聽從討酒煮藥復與吳發發攜帶酒筒前往指
使余老老掣石坐地飲酒乘其走開以便下藥
均係為從加功未便輕縱鄭一仔得受張斌錢

文包管乞丐復又聽從張揚揚謀害代尋財主
幫同訛詐實屬生事不法之徒今該署撫將陳
四四等僅擬流徒核其情罪殊未允協事關生
死出入未便卒覆應令該撫詳核案情按律妥
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閩浙總
督署福建巡撫印務崔應階疏稱覆加確核陳
四四首先聽從張揚揚謀害圖詐幫兇毒草張
禿子見吳發發取出毒草幫同搗碎余林指使
余老老掇石坐地致吳發發得以乘間下藥均

係爲從加功前依不加功擬流洵未符合鄭一
仔得受張斌錢文包管乞丐復聽從張揚揚謀
害代尋財主幫同詭詐實屬生事不法將陳四
四張禿子余林均改照謀殺人從而加功者律
擬絞監候鄭一仔改照兇惡棍徒擾害良人例
擬軍余紅紅等仍照原議擬以流徒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署撫所題陳四四張禿子余林均
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余林在監病故應毋庸議該署撫疏

稱鄭一仔應該照兇惡棍徒擄害良人例改發
雲貴兩廣烟瘴充軍余紅紅依從而不加功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王奈奈依從者不行減行而
不加功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均應如該
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
六日題十月初二日奉

旨陳四四張禿子余林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
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爲黑夜被害事會看得長沙縣陳十一圖財
殺死陳萬託一案朱據湖南巡撫方世雋疏稱
緣陳萬託與兄陳萬中收穀賣米爲業乾隆三
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午後陳萬託偕兄陳萬
中並請隣人段二徐雲二陳萬全挑米三石七
斗赴橋口市劉鑑一舖內交納維時市價每元
絲銀十兩買熟米八石七斗陳萬託先經交米
五石今交三石七斗計足八石七斗之數應兌

銀十兩劉鑑一量收清楚陳萬記聲言兌銀後
欲往姊夫楊廣家探望陳萬中卽先轉歸行至
南河巷見陳十一負秤前走陳萬中在後踵至
邀合同行陳十一詢問來由陳萬中具述其事
陳十一因歲底之用聞陳萬託帶銀在後卽欲
借貸行至陳代明鐵舖門首進內吃烟見陳萬
託經過隨同前往向陳萬託告貸陳萬託不允
陳十一纏借不休陳萬託厭煩罵罵陳十一回
詈陳萬託用扁擔欲毆陳十一卽用所携秤錘

毆傷陳萬託左眼角陳萬託舉拳還毆陳十一
用秤錘毆傷陳萬託眼胞陳萬託低頭向拋陳
十一抓住陳萬託髮辮用秤錘毆傷陳萬託頂
心及偏左二處陳萬託推跌陳十一倒地覆壓
陳十一身上陳十一扭緊陳萬託髮辮將身滾
壓陳萬託脊背用秤錘連毆致傷陳萬託腦後
左右井髮際三處旋卽殞命陳十一驚懼將秤
錘丟入塘內欲逸因憶陳萬託帶有銀兩卽于
陳萬託袋內摸獲銀包而回有陳四賢于初二

日驚見陳萬託屍身奔告陳萬中投保報驗獲
犯屢審不諱查陳十一因向陳萬託借貸陳萬
託不允致相爭鬪毆傷斃命取其身帶銀兩初
無圖財害命有心致死情事自應仍照鬪殺本
律科斷將陳十一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
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經

臣

部等衙門議覆查審斷命案務得致

死實情核準律例方成信讞查律載凡謀財害
命擬斬立決其有因他事傷人初無圖財之心

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照本律科斷等語是仍照本律科斷者必其初亞非因財起意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始可援引此例今此案陳十一先因途遇陳萬中詢知伊弟陳萬託身帶銀兩故意逗遛中途等候迨遇見陳萬託卽隨往無人處所疊毆斃命取銀而逸是半途逗遛之意已伏圖財必遂之心且查原驗鐵器七傷頂心顛門耳根腦後俱係致命若衅起鬪殺曾被推跌

豈有兩人互毆而兇犯獨無一傷之理况陳萬託既被毆斃該犯不卽驚逃猶復細摸屍身取銀而逸種種情節與殺人後偶見財物之例迥不相符該撫遽以審無謀命情事照鬪殺律科斷事開罪名出入碍難率覆應令再加確審務究致死實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審據陳十一供認實因歲暮負債無措借銀不允一時起意圖財謀害毆死陳萬託不諱銀係該犯獨得俱已全獲嚴

加究詰委無別有同謀加功之人似無遁情將
陳十一改依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例擬
斬立決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十一合依圖財害命得
財而殺死人命者斬例擬斬立決等因乾隆三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陳十一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福建司

一起爲訪查詳報事會看得武平縣民邱得成與
劉鍾氏通姦同謀致死伊妻邱鍾氏拐帶劉鍾
氏爲妻一案先經署福撫崔雁階疏稱緣邱得
成之妻邱鍾氏素性癡愚向不和睦劉鍾氏係
鍾榮明之女嫁與劉世興爲妻於乾隆二十三
年二月間歸寧鍾榮明家鄉例初嫁之女回門
留住一載名爲大宿其年適邱得成在鍾榮明
村內訓蒙鍾榮明幼子從伊受業劉鍾氏常至

卹得成書館接送伊弟邱得成窺氏少女用言
詞戲彼此畱情至三月間劉鍾氏赴館邊園內
摘瓜邱得成四顧無人卽將劉鍾氏拉至書館
成姦自此乘間宜淫匪朝伊夕至十二月初九
等日連次行姦邱得成言及歲暮各將歸家兩
情眷戀不忍分離合劉鍾氏跟伊爲妻劉鍾氏
以彼此各有夫婦爲辭邱得成卽起意致死伊
妻以圖拐帶劉鍾氏至家相聚告之劉鍾氏亦
卽默允而散迨後劉鍾氏回至夫家于二十八

日在塘頭園內澆菜邱得成尋至面訂何日同
楚劉鍾氏答以次年正月初五夜伊翁夫俱應
前往祖祠建醮是夜可以同逃邱得成遂令劉
鍾氏屆期至虎柵邊等候伊將妻誘至該處塘
邊並囑劉鍾氏將已衣給與伊妻穿換扮作劉
鍾氏模樣然後將妻推入塘內淹斃使劉鍾氏
翁夫撈起誤認即可不致尋訪劉鍾氏應允隨
先在家中揚言貧苦不如自盡之語屆期邱得
成向妻邱鍾氏捏稱妻父寄信令歸帶同前往

復於途中詭稱尚有一婦亦係鍾姓欲歸母家
可以同行至天晚行至虎柵邊劉鍾氏亦手提
火籠衣服踵至邱得成令妻邱鍾氏與劉鍾氏
相會即以天雨衣濕令邱鍾氏脫下外衣並令
劉鍾氏將所携之衣借給邱鍾氏穿換邱鍾氏
素性癡獸悉皆順從邱得成隨引邱鍾氏赴塘
洗足因見塘邊水淺復起意搭死將邱鍾氏推
倒用左手拉住邱鍾氏右手用石手搭住邱鍾
氏咽喉又/left膝蓋頂住邱鍾氏壯腹邱鍾氏

用左手抓傷邱得成右手背邱得成緊搭不放
邱鍾氏旋即殞命將屍棄入塘內令劉鍾氏將
所穿鞋隻脫棄同火籠一并遺放路旁裝點劉
鍾氏投塘身死情形劉鍾氏即換穿邱鍾氏之
鞋連夜奔逃於初六日早同至邱得成家向伊
母曹氏捏稱將媳婦嫁賣另娶劉姓之婦巧詞
支飾曹氏以伊子平日原有欲賣伊妻之語隨
信而不疑及劉孝寵於初六日同子劉世與回
家不見伊媳尋至虎柵邊見有劉鍾氏所遺火

籠鞋隻又見塘內浮有衣服撈獲看視因屍面
水浸髮罩未經細看而屍身所穿衣服悉係劉
鍾氏之物又憶去臘劉鍾氏原有欲尋短見之
語均認爲劉鍾氏之屍一面買棺盛殮一面報
知劉鍾氏之父鍾榮朗至彼亦信以爲實聽其
抬埋比屍父鍾享任屢次往接伊女邱得成託
詞支飾至二月初四日鍾享任之子鍾庚應在
邱得成家側屋內窺見劉鍾氏認係劉孝寵之
媳遂通知劉孝寵投同地保將邱得成劉鍾氏

一井拿獲報縣究出前情審認不諱查此案謀死邱鍾氏造意下手俱係邱得成一人邱得成除姦拐輕罪不議外將邱得成依律擬絞監候劉鍾氏等擬以流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署撫所題邱得成合依夫故殺妻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劉鍾氏與邱得成姦淫情密不忍分離邱得成欲拐該氏爲妻遂起意將伊妻邱鍾氏致死商同訂期設法誘令伊妻至塘邊致死並囑該氏將衣給與伊妻穿換

死後希圖誤認劉鍾氏屍身以冀久遠相聚劉
鍾氏悉皆允從其生前商同謀命固已顯然迨
邱得成將伊妻致死之時該氏在場目擊死後
復有易換屍鞋裝飾投塘溺斃情形且該氏從
前在家揚言自盡已有致死邱鍾氏之心種種
陰謀詭計殊屬奸險未便如該署撫所題將劉
鍾氏僅以同謀而不加功律問擬杖流收贖致
滋輕縱事關謀命重情未便率覆除邱得成依
律擬絞監候外其劉鍾氏一犯應令該撫再行

研訊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邱得成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題駁去後續據該撫溫福疏稱親加覆訊悉與
前審供情無異劉鍾氏實止同謀同行並無下
手加功情事但邱鍾氏被夫致死實因與劉鍾
氏姦淫情密不忍分離以致起意謀命其商同
訂期設法劉鍾氏悉皆允從且在家時揚言自
盡預存助謀致死之心迨至攜帶衣物依期赴

約目擊邱得成致死伊妻復又易換屍鞋裝飾
投塘溺斃按其前後情形陰謀奸險卽與從而
加功者無異前擬杖流收贖似覺情重法輕將
劉鍾氏依律改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劉鍾氏合依謀殺人從而
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等因乾隆三十五
年八月二十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鍾氏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山東司

一起爲稟報事會看得莒州葛秉學殺死葛秉魁一案先據山東巡撫楊景素疏稱緣葛秉學係葛秉魁無服族兄葛秉學先與已故族叔葛義之妾高氏通姦乾隆三十九年正月間高氏又與葛秉魁姦姦好往來情密與葛秉學漸覺冷淡葛秉學疑與葛秉魁有姦心生妬忌起意捉姦致死葛秉魁洩忿至三月二十七日起更時分葛秉魁潛至高氏家圖續舊好被葛秉學瞥見

踵至高氏家叩門而入至廚房攜取菜刀直入
高氏臥房見葛秉魁解衣睡臥床上葛秉學卽
上前向砍葛秉魁驚起奪刀致傷左手腕右臂
膊左肋葛秉學卽將葛秉魁按倒用刀連砍葛
秉魁頂心偏右偏左顛門左右額角鼻梁左腋
臍等處葛秉魁負痛合面滾轉葛秉學又砍傷
其腦後髮際右耳根葛秉魁已不能展動葛秉
學恐高氏漏洩其事逼令幫砍數下以堵其口
高氏不從葛秉學聲言如不動手一併殺害高

氏畏懼隨便搗取柴斧砍傷其腦後左腳蹠葛
秉學復將葛秉魁仰面扳轉用刀抹傷其咽喉
立時殞命研訊供認不諱將葛秉學依律擬斬
監候葛高氏比律擬軍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葛秉學依謀殺人造意律
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至謀殺之案知情卽屬同
謀下手卽爲加功並不因事由被脅卽行曲貸
此案葛秉學始姦將葛秉魁謀殺葛高氏始雖
未與同謀但葛秉學持刀疊砍葛秉魁之時該

氏在場親見已知謀殺之情及葛秉學過其邦
欲該犯卽聽從持斧砍傷葛秉學扳轉用刀抹
其咽喉身死是葛高氏用斧連砍之時葛秉學
尚未斃命是屬從而加功該撫以葛高氏先未
同謀不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定擬轉引同謀
共毆兇器傷人之例擬軍殊未允竊應令該撫
另行研訊確情按律安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核駁題覆奉

旨葛秉學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欽遵咨行該撫去後續據該撫楊景素疏稱據
葛高氏供稱伊雖當場親見葛秉學殺害葛秉
魁但葛秉學起意謀殺之時實未與伊商謀後
因葛秉學嚇逼帮砍并聲言如不動手一併殺
死高氏顧惜性命是以取斧帮砍葛秉魁腦後
左脚踝二下實非同謀殺死等語伏查葛高氏
帮砍葛秉魁之時係在葛秉學力砍二十二傷
之後葛秉魁死已合仆床上不能動展葛高氏
卽不帮砍葛秉魁亦萬無生理初不因葛高氏

之幫砍始行斃命亦不因葛秉學不能殺死葛
秉魁始令葛高氏幫同下手且律例內凡論同
謀知情原有區別同謀共相商謀知情是聞知
其事同謀者身在事中知情者身在事外卽同
行知有謀害他人不行阻擋救護律止滿杖已
可類推亦卽知情非同謀之明驗今葛高氏先
旣未曾同謀後係被脅勉從下手寔與同謀加
功者有間前照同謀共毆兇器傷人例擬軍固
屬一事兩引但竟照同謀加功律擬絞亦干情

罪未合將葛高氏改擬比律減流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改擬所題葛高氏應照謀殺人
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因未同謀量減二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雖事犯在乾隆四十一年三
月初十日

恩旨以前但業經量予減等應不准其再減係犯姦
之婦杖罪的決流罪收贖等因乾隆四十一年
五月十六日題于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奉天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王二小謀殺小功堂叔王
洪祿誤傷民人李五一案先據前在

盛京刑部侍郎喀爾崇義咨稱緣王二小同伊堂
叔王洪祿俱係科爾沁圖謝圖王管領下人與
丁炳值係屬姑表姻親王二小于乾隆四十年
七月十二日在外飲醉適遇丁炳值攜帶幼孩
觀看影戲回家王二小酒醉強留存宿丁炳值
不允王二小卽將丁炳值衣服挂棍奪下致相

吵鬧經揚成義勸散後王洪祿聞知至王二小
家責罵王二小出言頂撞王洪祿氣忿遂將王
二小毆打王二小因此挾恨欲殺卽于是晚挾
帶鉄鑿尋至王洪祿家時王洪祿已赴廟會留
素識之民人李五在家存宿照着是日點燈後
王洪祿尚未回家李五在王洪祿臥處先睡詎
王二小進屋順取碗架上菜刀至王洪祿臥處
黑暗中混砍誤將李五脖項胸膈砍傷李五負
痛叫喊王二小始知誤砍旋被守堡楊七同尹

叔王洪祿綁送到縣審訊錄供招解續據詳報
李五傷已平復等情到部嚴審該犯供認前情
不諱將王二小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律
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咨部經臣等查律載謀殺
人傷而不死違意者絞監候又律載謀殺總麻
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
又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各等
語今王二小因與丁炳值角口被伊堂叔王洪
祿責打挾仇起意謀殺詎王洪祿是夜他往合

伊素識之李五看家李五卽在王洪祿家睡宿
王二小不知王洪祿他往寅夜持刀鑿至王洪
祿家誤以李五爲王洪祿卽用鉄鑿菜刀混砍
致傷李五脖項胸膛李五雖幸未死王二小應
照謀殺堂叔傷而未死律定擬今該侍郎將王
二小僅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律擬流與
律不符事關死罪碍難率覆應令該侍郎詳核
案情照律另行定議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
今據該侍郎穆精阿等疏稱王二小謀殺小功

堂叔王洪祿誤傷旁人李五查對律例詳核案情查律載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又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註云不言傷者仍依鬪殺論等語是謀殺人若傷非其人卽不在擬絞之列又律載謀殺親麻以上尊長已傷者絞等語其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而誤傷旁人者作何治罪律無明文今王二小因被堂叔王洪祿責打微嫌輒敢謀殺向王洪祿卧處混砍致傷李五較常人之謀殺人而誤殺旁

人之案情罪本重誠如部駁擬流二千里實未允協但王二小究未砍傷伊叔若竟照已傷律予以絞決似與實在傷叔者無所區別可否將王二小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王二小應如該侍郎等所題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王二小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
四月十六日丙

閱奉

諭刑部核覆福建

信具題奉吳氏

於傷李魏氏幼

于李連生身死

一案將李吳氏

依故級律問擬

斬候問其情節

吳氏之夫雖係

魏氏之夫魏氏

服叔尊卑各分

猶存吳氏與魏

氏口角爭論又

被魏氏用刀割

傷手心然業經

勘散何至相隔

四川司

謀殺十歲以下斬決新例
卷端恭錄
諭旨謄黃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大邑縣民婦楊張氏因與

周萬全通姦致死李么兒滅口一案據調任四

川總督李世傑疏稱緣楊張氏與李么兒周萬

全俱隣近居住素相熟識乾隆四十八年十一

月間楊張氏赴山撿柴適周萬全踵至與楊張

氏調戲成姦後非一次本夫楊周茂並不知情

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楊周茂外出周萬全進

場張氏房續舊適李么兒走至門外從竹笆門

傲自後復至種
氏家甲少關輒
將伊四歲幼孩
用力連吹致斃
與斃已極未便
照尋常故殺律
辦理使兇悍之
婦久積惡德上
年刑部具題楊
張氏致死八歲
之牛么見一案
以其因竊謀殺
僅擬斬候不足
蔽辜會降旨改
為立決並諭該
部嗣後遇有謀
殺十歲以下幼
孩者俱照楊張

縫窺見當卽聲喊周萬全畏懼逃避楊張氏慮
及李么見幼穉無知恐向人告述姦情起意致
死滅口卽誑李么見進房順取麻繩將李么見
抱至床上用墊床稻草塞住其口復將李么見
身軀撲轉騎壓在上用索纏繞咽喉用力緊勒
李么見當時殞命等至挨晚楊張氏從後門將
屍身抱赴樹林丟棄不期周辛喜在山撿柴見
而攏看卽欲聲喊楊張氏用言嚇禁周辛喜年
輕畏懼隱匿而散經屍父李正才報縣獲犯驗

民間疑斬決原
欲復地惡之人
共知懲創難
亦多所保全
上之注固已周詳
此爲民未能家
喻戶曉仍不免
無知違犯自罹
重辟雖屬家完
律如行劫大盜
應門斬兵因所
共死視天竟應
問凌遲處死此
等律承恩賤皆
所矜慈而極盜
之案仍所時有
固屬赤民豈不
具死祭教化不

詳屢審供認不諱恐有同謀加功之人嚴詰不
移似無遁飾楊張氏除和姦輕罪不議外依律
擬斬監候係婦人照例免刺周萬全擬以枷杖
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楊張氏合依謀殺人斬監
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既稱周萬全究
無同謀加功情事合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
月滿日折責四十板周辛喜先雖隱匿不報但
經差役查訪卽行據實告知且又年幼應與訊

能臻于刑借致
尚有淫兇殘忍
之妄我君是當
引以為戒夫世
風日下作奸犯
利者實所難免
今既不能遠德
齊禮之得不道
之以政齊之以
刑而不教而誅
又非解以此辟
之道者各事督
督撫即將左
所降辦理楊張
長一案論旨遍
行騰黃出不并
轉飭各地方官
務宜隨時切切

無知情縱容之楊周茂均邀免議屍棺給屬領
埋無干省程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完結查楊張
氏因姦情敗露輒將八歲幼孩致死滅口實屬
淫兇慘毒應由臣部趕入本年秋審辦理相應
夾簽聲明等因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初三日題
初六日奉

旨刑部具題楊張氏與周萬全行姦因被年甫八歲
之李么兒窺破聲喊起意致死滅口將楊張氏照
謀殺例擬斬監候一本所辦未為允協李么兒年

訓誠溫鄉僅
據歲知成死功
孩法在不赦庶
兒息有所創懲
童穉免于成害
此即明刑滿致
之意所有李與
氏一案着該部
卽擬入本年秋季
解情實辦理並
遵諭中外知之
欽此

甫八歲重穉無知其撞遇姦情並非出于有心乃
楊張氏與周萬全通姦適爲李么兒窺見恐其向
人告知輒起意致死於周萬全剋避之後將李么
兒誑進房內用稻草塞口並用麻繩纏勒咽喉立
時斃命其活兇殘忍實出情理之外刑部擬以斬
候人今年情實不足蔽辜楊張氏著卽處斬嗣後
有謀死幼孩如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向例辦理
其在十歲以下者卽照此案問擬立決以儆兇殘
而示懲創餘依議欽此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臣部具

題陳文彩等謀勒單香身死一案奉

旨嗣後部中遇有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案件除爲首
之犯定擬斬決外其從而加功者俱問擬絞決如
其未加功仍按舊例等因欽遵在案

湖廣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武昌府審解蘄州民徐桂
見等謀勒李大生身死棄屍河內一案先據陞
任湖北巡撫李綬疏稱緣曹受見徐桂見與李
大生均屬幼童素識無嫌乾隆五十一年三月
十三日徐桂見曹受見在魯家園河岸挑空野
菜李大生手捧糖盤經過曹受見徐桂見同向
買食各欠錢十文許俟遲日付給李大生不允
棄爲曹受見回言李大生趕攏向毆被曹受見

推跌倒地磕傷右耳根哭喊曹受見與徐桂兒
跑走李大生愈肆辱罵並稱告知曹受見之父
責打曹受見聽聞因伊父平素管束甚嚴心存
畏懼起意勒死滅口商之徐桂兒允從一同轉
回李大生仍仰臥地上徐桂兒將其兩手隔衣
揜住曹受見解取李大生腰繫布帶由李大生
項後穿過纏繞復令徐桂兒幫同收勒登時斃
命徐桂兒商謀棄屍河內滅跡因李大生穿有
衣服慮及被水漂起有人認識隨刺下衣帽裹

脚同糖盤分藏土坑將屍身抬棄河內而散十
四日李大生嗣父李榮祿在外找尋路遇徐桂
兒查詢徐桂見心虛慌張言語支吾李榮祿心
疑盤問徐桂見捏稱李大生係曹受兒毆死棄
屍李榮祿邀同用長將曹受兒拿獲起出原贓
稟報打撈因屍在水內淹浸多日發變腐潰僅
驗出右耳根石傷皮破紅色咽喉帶痕二道自
左繞至項頸後現出圍長五寸二分寬二分血
癢紅色其項頸右皮肉腐爛空有二寸不見痕

瘡件作洪幅不能執定是勒是毆止報受傷身
死徐桂兒畏罪捏供右耳根一傷係曹受見拾
石擲打咽喉帶痕係死後商同曹受見用帶拴
勒項頸以手提起抬棄所致據供通報嗣經究
出前情委員會審供認不諱查律載謀殺造意
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例載初無圖
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
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又
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初六日欽奉

諭旨刑部具題楊張氏與周萬全行姦因被年甫八
歲之李么兒窺破聲喊起意致死滅口將楊張氏
照謀殺例擬斬監候一本所辦未爲允協楊張氏
着卽處斬嗣後有謀殺幼孩在十歲以下者卽照
此案問擬立決等因此案曹受見謀殺之李大生
雖現止八歲但事犯在未奉定例以前應仍照
律問擬將曹受見依謀殺造意律擬斬監候徐
桂兒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經臣部查謀殺人命有首從之分罪名卽有斬

絞之別是以審理同謀殺命之案必將造意加
功之犯訊供明確庶首從不致倒置而定擬乃
成信讞此案曹受兒年甫十一徐桂兒年已十
四自較曹受兒知識已開當屍父李榮祿我尋
伊子撞遇徐桂兒之時見其形跡慌張心疑盤
問徐桂兒始則指稱曹受兒一人毆斃棄屍河
內旋獲曹受兒卽依樣直認及到官初訊徐桂
兒仍指曹受兒一人毆斃又稱係伊起意棄屍
並稱勒痕爲抬屍時帶提項頸所致曹受兒亦

照樣供吐迨經復審徐桂兒又指曹受兒爲造
意伊僅加功而曹受兒亦照供承認是徐桂兒
之層層狡飾皆屬避重就輕曹受兒之節節認
供俱係順從莫辨卽此已顯見曹受兒之童穉
無知徐桂兒之年長知餽且兩人一同食糖谷
欠錢交死者索錢回罵所罵者自不專止曹受
兒一人何僅曹受兒不甘回詈徐桂兒獨爲忍
受如謂曹受兒年幼寔先回口因而死者遂向
打打致被推跌磕傷此不過鬪毆之常卽使李

大生聲稱告知伊父曹受見畏懼責打或匍匐
他去亦屬常情乃因此而卽起勒死滅口之心
恐十一歲幼孩正當畏懼急迫之時猝無能作
此狠毒之想况所剝屍衣現起獲者僅有青布
馬褂一件白布裹脚一雙未獲者尙有紅布夾
袄藍布長衫白布褲冬帽四件所獲者少所失
者多亦顯有圖財起衅別經花消情事而所供
分藏遺失之處尤未可信種種擬竇均未究詰
明確遽信徐桂兒節次誘卸之供僅擬贖首不

察曹受兒聽從順供之情定以斬罪是年長狡
獍者得以就輕而幼稚無知者轉罹重辟且案
關致死八歲幼孩造意首犯卽應遵照謀殺十
歲以下幼孩新例定擬斬決若首從少有倒置
則定罪卽致枉縱應令該撫另委研訊按例妥
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欽遵行文該撫去後今據湖
北巡撫姜晟疏稱遵卽提犯覆鞫緣徐柱見曹
受兒與賣糖之李大生均屬幼童素識無嫌乾

隆五十一年三月初間徐桂兒賒欠李大生精錢八文將所纏白布裏脚一雙給與質押十三日徐桂兒與曹受兒在魯家圍河岸挑挖野菜李大生手捧糖盤經過徐桂兒等同向取食各欠錢十文許以遲日付給李大生不允徐桂兒令在前押裏脚布內加算俟伊并給錢文贖取李大生索要現錢並以搶糖斥罵曹受兒回詈李大生趕攏向毆被徐桂兒掌推跌地致石塊磕傷右耳根李大生卧地哭罵稱欲告之伊等

之父責打徐桂見氣忿適見河岸無人起意勒斃口隨卽趕攏擒住令曹受見解帶帮勒曹受見年幼聽從隨取李大生腰繫布帶由李大生項後穿過纏繞徐桂見用腿壓住李大生左手並將其右手按住與曹受見分執帶頭收勒登時殞命徐桂見復商謀棄屍河內因李大生穿有衣服慮及在水漂起被人窺破卽令曹受見相帮將其衣帽並徐桂見前押槽錢之白布裹脚一併剝下止存白布褲裹於屍脚拍棄河

內隨將李大生盤內存錢二十六文並衣物均
分糖盤丟棄各散徐桂兒分得之紅布祆藍布
大衫賣與過路人得錢七十文白布裹脚自纏
脚上曹受兒所分冬帽亦經賣錢二十文花用
青布馬掛携回因伊母疑係窃賊欲責復行携
出私藏土坑十四日李大生嗣父李榮祿在外
找尋路遇徐桂兒向詢徐桂兒心虛慌張言語
支吾李榮祿心疑並見所纏裹脚係頂給伊子
押糖之物當加盤詰徐桂兒捏稱李大生係曹

受見毆斃棄屍李榮祿同徐桂兒前往將曹
受兒拿住曹受兒畏懼啼哭徐桂兒卽向詭令
曹受兒承認毆死棄屍之事並稱其年幼可無
大罪不須驚慌曹受兒誤信其語卽指引李榮
祿將所藏馬褂起出稟訊曹受兒照依徐桂兒
之言承認毆死惟稱棄屍係徐桂兒起意該州
打撈訊驗因屍在水內淹浸多日皮肉腐爛件
作不能執定是勒是毆止報受傷身死該州究
訊徐桂兒又供右耳根係曹受兒擲石打傷咽

喉帶痕係抬屍時帶提項頸所致當據供通報
嗣因案情可疑咽喉亦不似死後之傷復向究
詰徐桂兒始供謀勒致死仍捏係曹愛兒起意
爲首並稱李大生右耳根係曹愛兒推跌磕傷
曹愛兒意謂勒死毆死相同遂亦照供其剝分
衣服賣錢之處均未供明將曹愛兒照謀殺人
造意律擬斬監候徐桂兒照從而加功律擬絞
監候解經前撫臣李綬親審具題接准部咨以
曹愛兒年甫十一徐桂兒年已十四自較曹受

見知識已開徐桂兒層層狡飾皆屬避重就輕
曹受兒節節認供俱係順從莫辯所剝屍衣起
獲者少亦顯有圖財起衅別情案關致死八歲
幼孩造意首犯應照新例斬決首從稍有倒置
定罪卽致枉縱等因題駁到臣隨行司題犯至
省飭委武昌府羅經審辦茲據審明謀死李大
生是係徐桂兒起意令曹受兒用帶帮勒前因
圖避重罪曹受兒年幼可欺節次狡供推卸曹
受兒誤信年幼可無重罪之語亦俱照依承認

所剝屍衣止白布褲棄水餘俱分賣前供分藏
遺失係屬捏混究非圖財謀害亦無賄囑頂認
情事照例定擬由司招解前來覆訊無異並加
察看徐桂兒既較曹受兒年長人亦狡黠其爲
該犯起意將李大生謀害從前捏供圖避重罪
已無疑義查新例嗣後有謀殺幼孩在十歲以
下者卽問擬斬立決等語此案徐桂兒謀殺李
大生雖事犯在未奉新例以前但案關致死八
歲幼孩卽應照新例定擬徐桂兒除主令棄屍

不失輕罪不議外應照例擬斬立決曹受見除
聽從棄屍不決輕罪不議外依律擬絞監候該
犯等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徐桂兒合依謀殺
十歲幼孩問擬立決例擬斬立決曹受見合依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該撫既稱件作洪幅于週匝痕跡未經驗
出訊係屍身腐爛並無增減情弊但不詳細查
驗究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

板照例先行發落革役刑書周全禮據供敘詳
並無不合應免置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
結等因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題十三
日奉

旨徐桂兒着卽處斬曹之兒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
處決餘依議欽此

何南司

謀殺十歲以下
為從絞決新例

一起為呈報事會看得扶溝縣陳文彩等謀勒單
香身死一案據署河南巡撫梁肯堂疏稱緣陳
文彩陳安馬利與單守明之子單香同庄居住
均無嫌隙馬利係陳文彩女婿乾隆五十三年
二月初六日馬利赴陳文彩家探望黃昏時候
陳安踵至同在厨屋閒談各道貧苦適單香在
院頑耍陳文彩憶及庄隣陳超家道饒裕慶向
借貸不允氣忿不過起意致死單香移屍陳超

屋後空院假稱代爲掩埋希圖詐錢分用與陳安等商議陳安等允從陳文彩將單香誑進屋內馬利出外看人陳安將單香合面按倒單香聲喊陳安卽用手搗住其口陳文彩解下繫腰麻繩穿過單香項頸兩手分執繩頭用力拉勒單香立時斃命結住繩頭候至二更人靜陳文彩偕馬利擡屍放入陳超空院而回初七日早陳超瞥見喊叫陳文彩等聞聲踵至向令陳超給錢五千代爲掩埋免致報官受累陳超不允

陳文彩等慮事敗露當卽同逃報驗審供不諱
詰無另有同謀加功之人查陳文彩挾陳超借
貸不遂之嫌輒將年甫八齡之單香勒死移屍
圖詐兇殘已極陳文彩除圖詐尙未得贓并移
屍各輕罪不議外將陳文彩依例擬斬立決照
例先行刺字陳安擬絞監候馬利擬流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文彩合依謀死十歲以
下幼孩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陳安聽從按捺
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該撫既稱馬利出外看人並未在場
加功合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等
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五十三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陳文彩著卽處斬至此案陳文彩與陳安商同勒
死八歲幼孩單香移屍圖詐錢文詳閱案情陳安
將單香按倒在地陳文彩用繩勒死該部將陳文
彩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問擬斬決而陳安則

照從而加功問擬絞候固係按律辦理但單齊年
僅八歲該犯等輒忍於同謀勒斃情殊兇狠前因
部臣辦理謀殺幼孩之案不應僅照尋常案例問
擬勅部定例謀死十歲以下幼孩者斬立決原以
矜憐幼穉俾兇殘知所懲儆至從而加功之犯均
係同謀動手自應較常例加重辦理嗣後部中遇
有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案件除爲首之犯定擬斬
決外其從而加功者俱問擬絞決如其未加功仍
按舊例此案陳安著卽行處絞餘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爲稟明事會看得蠡縣趙二虎等輪姦狄元魁之女狄有姐一案先據直隸總督劉我咨稱緣趙二虎周黑虎均籍隸該縣與狄元魁同村居住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狄元魁赴地工作遺女狄有姐在家獨處是日午後趙二虎赴周黑虎舖內買食燒餅道及狄有姐少女并知伊父狄元魁外出僅遺狄有姐在家獨處且無隣佑趙二虎起意邀往圖姦周黑虎應允

一 同走至狄有姐屋內時狄有姐針黹詢問來
由趙二虎告知圖姦狄有姐欲行喊叫趙二虎
卽以取刀扎害之言向嚇狄有姐畏懼未敢聲
張周黑虎隨將狄有姐仰面擡倒趙二虎卽拉
下狄有姐中衣先行姦污完畢周黑虎亦乘勢
將其兩手按住行姦適有村人宋二月隨由狄
元魁門首經過憶及狄元魁曾借伊家板凳未
還進內索取瞥見周黑虎等在彼行姦卽行吆
喝趙二虎等均各逃逸宋二月因值農忙慮及

到官拖累隱忍回家而狄有姐起身見炕沿粘
有血跡恐被人窺見當卽擦去因被姦氣忿在
炕睡臥哭泣迨晚狄元魁回家見而查問狄有
姐顧惜顏面以患病之言答覆未告實情并因
陰戶受傷臥炕經旬至六月初九日狄元魁受
暑患病乏人做飯狄有姐始行下炕心懷忿恨
終未消釋迨十五日狄元魁病痊見伊女生氣
向其查問狄有姐始猶隱忍嗣因狄元魁再三
盤詰狄有姐不能隱瞞告述前情狄元魁卽往

告保長王會然欲行報官而王會然因病卧炕
未經聽明因與狄元魁交好恐醜聲外揚勸令
寢息狄元魁亦因伊女業經許配恐婿家聞知
不肯迎娶隨隱忍回家狄有姐以事經衆知不
肯再忍復囑伊父呈告至七月初七日據狄元
魁稟報到縣提犯研鞫據該犯等將起意輪姦
各情由供認不諱恐該犯等另有爲匪不法情
事覆詰不移委無遺情查趙二虎囚狄有姐在
家獨處輒敢起意邀同周惡虎前往輪姦殊屬

不法惟是狄有姐年已十七歲當趙二虎等按
倒行姦之時雖稱趙二虎用言嚇禁不敢喊叫
但當泉二月撞見吶喝狄有姐如果忿激難堪
正可卽向喊救何以默無一言且趙二虎等走
後自將炕沿血跡擦淨又向伊父捏稱臥病倘
非狄元魁節次查問勢必終始隱忍不言至其
後次之忿激欲控係因被人聞知起見如將趙
二虎等照輪姦例分別擬以斬絞似屬情罪不
符第趙二虎因狄有姐在家獨處糾同周黑虎

前往用言嚇禁將狄有姐先後姦汚均屬生事
擾害若因狄有姐先行隱忍竟照強合和成又
覺輕縱將趙二虎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
擾害良人發遣例從重改發黑龍江等處給與
兵丁爲奴周黑虎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
擾害良人發遣例發遣等因咨達經臣部查例
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又光棍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絞監候又律載
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註云

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各等語是強姦與
輪姦之犯罪名輕重不同蓋強姦乃一人之事
律無爲從之文誠以一人姦一婦女卽使恃強
逞活而婦女若果抵死不從未必遂其慾念故
律有已成未成強合和成之分必須提同婦女
盾說明確以定其罪若輪姦之案以數人強捉
一婦女更遑姦污其兇橫之情狀不惟孱弱之
幼女難以自主卽剛烈之壯婦亦勢難抵禦倘
兇不法莫此爲甚故例內止著審實二字卽立

子重典並無贖訊被姦之人事後是否甘心另有治罪別條例義本自昭然此案趙二虎因探知狄元魁外出遺女狄有姐獨處且無隣佑起意邀同周黑虎前往圖姦狄有姐喊叫趙二虎卽以持刀扎害之言向嚇周黑虎隨將狄有姐仰面揪倒趙二虎拉去中衣先行姦畢周黑虎亦乘勢按住兩手行姦適有朱二月經過見而吆喝趙二虎等逃逸狄有姐見炕沿站有血跡當卽擦去在炕睡臥哭泣狄元魁歸見查問狄

有姐顧惜顏面以患病答覆旋因陰尸受傷臥
病經旬狄元魁見其生氣再三盤有始行告述
前情狄元魁往告保長呈報因保長患病臥炕
未經聽明勸令寢息狄有姐不肯再忍逼令伊
父呈告等情詳核案情狄有姐係屬處女趙二
虎欺其獨處又無隣佑邀同周黑虎前在園姦
嚇禁楸按吏遞姦污既據該督研訊確實以輪
姦叙案此卽狄有姐始終隱忍而別經發覺亦
難寬趙二虎等應得之罪且事因狄有姐不肯

甘心隱忍令伊父呈告到官既已審供不諱又復何可原減乃該督咨稱趙二虎等輪姦時有宋二月瞥見吆喝狄有姐如果忿激難堪何以未經喊救且有擦血托病情事其後之忿欲控官係因被人聞知起見謂有隱忍之情殊不思狄有姐以幼年處女逼於嚇禁君於揆按斯時羞忿交迫倉皇無措宋二月突如其來曾否經見尙未可知若果當時已知有人看見旣欲隱諱於前何又因被人聞知逼令伊父控告於後

是前次之諱而不言實因含羞無奈後此之逼
令具告終由被污難甘該督既稱狄有姐懷忿
終未稍釋而又據擦血托病等情謂其並非忿
激難堪是欲借處女含羞飲恨之情寬匪棍窮
兇極惡之罪置審實卽坐之例於不問而率照
棍徒擾害例擬以遣戍於情於法均未允協事
關罪名輕重懸殊未便率覆應令該督細核案
情例義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
據該督劉我疏稱此案先據該縣孔廣彬將趙

二虎照光棍爲首例擬斬立決周黑虎照光棍
爲從例擬絞監候由保定府知府王汝璧照擬
勘轉經按察使富尼善以狄有姐年已十七于
五月二十八日被趙二虎等輪姦至六月十五
日始向伊父狄元魁告知當趙二虎等按倒行
姦之時雖稱趙二虎用言嚇禁不敢喊叫但當
宋二月撞見吆喝狄有姐如果忿激難堪正可
卽向喊救何以默無一言且于趙二虎等走後
自將炕沿血跡擦淨又捏稱臥病追事隔十有

餘曰若非伊父狄元魁節次查問勢必至始終
隱忍不言細核輪姦之案照光棍定擬者係指
強行輪姦而言狄有姐於可以喊救之時並不
聲喊及被污之後又隱忍多日似與強合和成
者微覺相類臨將趙二虎等改照兇惡棍徒生
事擾害例擬以遣戍詳咨茲准部駁以狄有姐
前此之諱而不言實因含羞無奈後此之逼令
具告終由被污難甘不應以處女含羞飲恨之
情寬匪棍窮兇極惡之罪行令確核妥擬等因

乾隆五十三年

十二月初二日

且奏四川嚴法

秦等聽從卽月

縣輪盜匪匪莫

已成一案查發

嗣後遇有輔姦

爲從之犯定案

在秋審截止以

前者令名該省

督撫審明起人

本年情實如載

止後具題到部

而在該省

到前者卽由臣

刑部題入本

任情責

臣等謹將

一

二三

遵卽行據按察使富尼善提犯審明改擬招解

前來臣親提研鞫據各供晰前情覆查趙二虎

等既將狄有姐更遞姦汚卽或狄有姐始終隱

忍而別經發覺亦難寬趙二虎等應得之罪且

狄有姐後因不肯甘心復囑伊父呈告卽與當

時指告無異誠如部駁不應將趙二虎等稍爲

原減所有原擬遣戍之處實屬錯誤查趙二虎

起意爲首周黑虎聽從同行更遞姦汚均應依

例定擬將趙二虎改爲擬斬立決周黑虎改爲

擬絞監候均照例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知該督所題趙二虎應改照輪

姦之案審實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光棍爲
首斬立決例擬斬立決周黑虎應改照光棍爲
從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既稱保
長王會然當秋元魁欲行報官之時正值患病
臥炕未經聽明是以用言歡解並非受賄隱匿
但勸令寢息究屬不合王會然應革役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宋二月瞥見周黑虎

等將狄有姐姦汚當卽叱喝並無不合應毋庸
議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五十
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題十二月初三日奉

旨趙一虎著卽處斬周黑虎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
處決富尼善著降三級從寬留任餘依議欽此